



# 如果没有这部名著,这位知县不会那么知名 《聊斋》里有个宁波人 他是蒲松龄的“伯乐”

《聊斋志异》(以下简称《聊斋》),清初山东淄川人蒲松龄著,是具有世界声名的文言短篇小说集。全书有故事490余篇,传播最广的,以鬼狐仙怪为主,如《聂小倩》《婴宁》《画皮》,深入人心。不过原书也不是每个故事都有狐仙,还有相当一部分聚焦现实主义题材,讲述讼案。

如《折狱》篇,说的是清顺治年间淄川知县费祎祉明察秋毫,所断的两桩奇案。费祎祉,浙江鄞县人(今宁波),清顺治六年(1649)的进士,顺治十五年(1658)任淄川知县。也是在这一年,18岁的蒲松龄应童生试,以县试、府试、道试三个第一,拿下“小三元”。

蒲松龄感谢费祎祉,认为他对自己期许颇高,后来自己屡试不第,无疑是对费知县的某种辜负。《聊斋》里的清官形象不多,费祎祉算一个,这或许也是蒲松龄“报答”费知县的某种方式。



《详注聊斋志异图咏》卷十六《折狱二》插图。

## 1 《折狱》里的费祎祉

如果没有蒲松龄,费祎祉不会有太大的知名度。中进士的人多,去外地做官的人也多,可以想见,他们断过的案更不计其数,谁能记得谁在哪做过几件好事?乾隆《淄川县志》“历代秩官”里,提到费祎祉就短短两行字:“字支峒,鄞县人,进士,十五年任,以挂误去”。

“挂误”,指的是受人牵连而被处分,不是什么光彩的结果。但文人的笔,有着千钧之力。蒲松龄在《折狱》里为费公塑造的形象,可以说充满智慧光芒,活脱脱一个青天大老爷。

《折狱》含费公所断两个奇案,一则“西崖庄双命案”,一则“无头尸案”。两个故事均细节丰富,有各自的起承转合,此处略概述之。“西崖庄双命案”讲的是西崖庄贾某在途中被杀,其妻隔夜也上吊自尽。县令费祎祉验尸时,发现贾某腰间包袱尚有银钱,知道不是财杀,成为疑案。半年后,一个名叫周成的人因拖欠赋税被拘,呈交钱粮时,费公发现其钱袋纹样与死者钱袋相同,皆出自贾妻之手。经审讯,周成供认,因拾得贾妻遗失的首饰,胁迫成奸,后为长期霸

占而杀害贾某,贾妻闻讯自尽。

费公总结,该案破获的关键在于“随处留心”,初次验尸便记住了钱袋细节。

“无头尸案”更加曲折,讲的是淄川县人胡成与冯安饮酒时戏言,假称自己曾劫杀富商,抛尸南山枯井,得到一笔横财。冯安听信报官,费公派人查验,果然在南山枯井发现无头男尸一具。胡成被冤,百口莫辩。为查清事实,费公设计悬赏寻找头颅,同村王五很快献头领赏。费公又劝死者之妻改嫁,发现前来求婚者亦是王五。费公当堂指出破绽:尸体未出井时妇人便确信为其夫,死者衣着破烂不像富商,王五急于献头等,揭露王五与何甲妻因奸情合谋杀夫,并企图嫁祸胡成的事实。最终,胡成获释,冯安因诬告受罚。

蒲松龄在篇末以“异史氏曰”发表评析,批判当时官吏断案要么拖延敷衍,要么刑讯逼供、牵连无辜,提出“智者不必仁,而仁者则必智;盖用心苦则机关出也”的观点。费祎祉“事无难办,要在随处留心耳”的实践,正是“仁者必智”理念的体现。

## 2 蒲松龄与费公的渊源

蒲松龄给自己取代号“异史氏”,模仿的是司马迁《史记》里“太史公曰”的笔法,以便跳出故事本身加以评述,发表观点。

除了肯定费公的断案能力,在《折狱》篇结尾处的“异史氏曰”中,蒲松龄透露了自己与费祎祉的渊源。原文为:“我夫子有仁爱名,即此一事,亦以见仁人之用心苦矣。方宰淄时,松才弱冠,过蒙器许,而鸳钝不才,竟以不舞之鹤为羊公辱。是我夫子有不哲之一事,则其实贻之也。悲夫!”

说的是费祎祉在淄川当县令时,蒲松龄方是弱冠之年,承蒙费公的器重和赞许。而后他用了一个典故,“不舞之鹤为羊公辱”,典出《世说新语》,说西晋时期的羊祜养了一只会跳舞的鹤,结果客人来的时候让它表演,它偏偏不肯表演。“不舞之鹤”,表面上是讽刺无能的人,实际也作自谦之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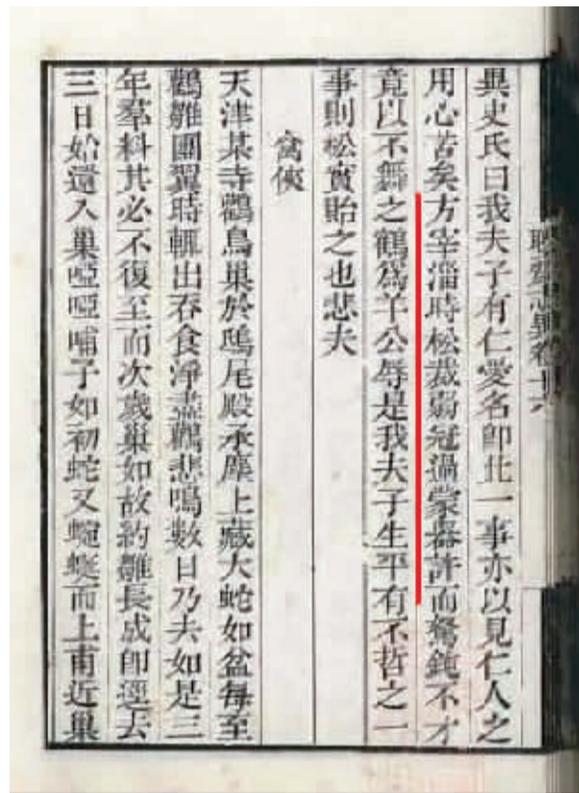
蒲松龄说,我愚钝不才,屡屡在科举受挫,辜负了老师的厚望,就像“不舞之鹤”让羊公受辱一样。如果说费公有什么识人

不明的地方,应该就是我害的他,这真是令人悲伤啊!

费祎祉在蒲松龄家乡做官的时间应该不长,《淄川县志》载,顺治十七年(1660)就有新人继任,费祎祉任职淄川,满打满算也就两三年。而这段时间,恰是蒲松龄年少成名,春风得意的好时光。

蒲松龄,出生在今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蒲家庄,其家乡至今保存着一份古朴的风貌。据蒲松龄故居整理的年表,蒲松龄在顺治十四年(1657)到顺治十六年(1659),即其17岁到19岁之间,完成了好几件人生大事。17岁时,与刘孺人完婚;18岁时,拿下“小三元”;19岁时,还与张笃庆、王鹿瞻、李希梅结“郛中诗社”,用“朝分明窗,夜分灯火”的方式共读,相互激励学业。

可以想见,费祎祉看到少年蒲松龄的才情,作为地方父母官对他进行勉励,在情理之中。而当后来在科场上屡战屡败的中年蒲松龄再想起费祎祉,恐怕也难忘那个曾经意气风发、踌躇满志的自己。



蒲松龄自述与费祎祉的渊源。出自清乾隆三十一年(1766)青柯亭刻本《聊斋志异》。

## 3 随《聊斋》声名远扬

蒲松龄后来的故事大家都知道,因为科举不得志,转入当时被视为“邪道”的小说创作。《聊斋》系其采集“民间野闻”而成,最初成书于清康熙十八年(1679),蒲松龄39岁,后屡有增补。一直到他67岁,还有少量补作。

蒲松龄一生困顿,其人生前,《聊斋》有抄本行世,但影响不广。该书的正式刊刻要等到清乾隆三十一年(1766),即所谓浙江睦州(今杭州建德一带)刊行的“青柯亭刻本”,此时距离蒲松龄逝世已经51年。

而后,《聊斋》便开始了它成几何倍数式的传播历程,两百年间,各种翻刻本竞相出现,还有注释本、评点本、插图本,“流播海内,几千家有其书”,是名副其实统治排行榜的“畅销小说”。

19世纪以来,该书还被翻译成六十几种外文译本,尤以1880年英国汉学家翟理思选译的《聊斋志异》上下卷影响最大,多次再版,许多其他语种的《聊斋》在此基础上翻译而成。

在翟理思译本中,《折狱》被译成《A Chinese Solomon》(中国的所罗门)。所罗门王在犹太经典中以智慧贤明著称,在“所罗门断案”等典故中秉公行义。翟理思无疑是将《折狱》中的主角费祎祉比作所罗门,以助西方读者理解故事中县令的断案智慧。

中文世界,《聊斋》的印行也助力了费祎祉声名远扬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宁波本地方志中,费祎祉一直写作“费祎祉”,系今江北费市人,二者应为同一人。此人系明崇祯十五年(1642)举人,是张苍水的同科。

乾隆以前的地方志对他并未多介绍,直到清光绪三年(1877)刊行的《鄞县志》中,“费祎祉”名下除了补充介绍其“字锡兹,顺治六年以慈溪籍成进士,知山东淄川县……后调陕西武功县”外,还收录了他在《聊斋》里的两个故事,或因《聊斋》的传播,令地方上也不得不注意起他来。

此外,民国学者徐珂编纂,成书于1917年的清代掌故遗闻汇编《清稗类钞》中,也收录了“淄川崖庄杀贾案”和“淄川无首尸案”。1987年播出的电视剧《聊斋》中,后者被改编为单元剧《无头案》。

20世纪80年代,这个故事还被改编为川剧《井尸案》,剧中清官胡图的原型就是费祎祉。该剧后又移植改编为京剧、昆曲、越剧、汉剧、豫剧、评剧、黄梅戏、吕剧、柳子戏、皮影戏等,流传甚广。

记者 顾嘉懿